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即 管理人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　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謝旺達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20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